

兴业银行个人贷款利率变更协议

(适用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中非 LPR 利率转 LPR 利率-
电子签名版)

电子协议编号:

甲方(债权人):

乙方(主债务人):

甲乙双方已签订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合同号:) (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原借款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事宜, 达成变更协议如下:

一、变更后的借款利率约定

(一) 借款利率(指年利率, 下同) 定价公式: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浮动值 %。

(二) 定价基准利率为 LPR 期限。

“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银行业惯例,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适用的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为 T-1 日 LPR, 其中, “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本协议签订日或重定价日), “T-1”为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三) 浮动值 %=原借款合同在本协议签订日期借款利率 %-本协议签订日期的 LPR 期限 %= %。浮动值在借款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四) 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利率重定价日期为本协议签订日和自本次借款利率调整之日起每个公历年的一月一日。从本协议签订日期至此后第一个重定价日期(不含), 借款利率等于原借款合同在本协议签订日期借款利率 %; 自第一个重定价日期起, 在每个利率重定价日期, 借款利率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公式、利率重定价日期的定价基准利率和浮动值计算确定。

二、双方同意, 本次转换之后在合同剩余期限内不能再次转换。原借款合同中未作变更的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须按约履行。

三、本协议为电子合同, 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上(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以电子签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勾选、点击、数字签名、权威机构认证、可信时间戳等法律认可的技术手段的运用等)确认同意本协议并提交电子指令的, 即视为认可本协议及电子指令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经乙方提交电子指令并经甲方相关业务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生效以前, 仍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五、乙方如有疑问或对于调整后的利率有异议，请咨询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或原贷款经办机构。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